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各學制選課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 版

目錄

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選課注意事項	1
壹、選課資訊公告說明：	1
貳、選課系統登入路徑說明：	1
參、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學制學士班」各階段選課日程表：	1
肆、各類課程分發方式：	1
伍、各階段系統設定：	2
陸、特殊原因專案申請加選說明：	5
柒、跨修進修碩士專班課程申請說明：	5
捌、課程衝堂處理原則：	6
玖、學分超修及不足之處理：	6
拾、其他選課相關規定：	6
日間學制研究所：學生選課注意事項	8
壹、選課資訊公告說明：	8
貳、選課系統登入路徑說明：	8
參、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學制研究所」各階段選課日程表：	8
肆、各階段選課規則：	8
伍、特殊原因專案申請加選說明：	11
陸、跨修進修碩士專班課程申請說明：	12
柒、課程衝堂處理原則：	12
捌、學分超修及不足之處理：	12
玖、其他選課相關規定：	13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選課注意事項	14
壹、選課資訊公告說明：	14
貳、選課系統登入路徑說明：	14
參、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各階段選課日程表：	14
肆、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選課規則：	14
伍、學分修習相關規定：	14
陸、跨修日間學制課程申請說明：	14
柒、其他選課相關規定：	15
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 班）：學生選課注意事項	16
壹、選課資訊公告說明：	16
貳、選課系統登入路徑說明：	16



參、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EMBA 班)」各階段選課日程表：..... 16

肆、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EMBA 班) 選課規則：..... 16

伍、學分修習相關規定：..... 16

陸、其他選課相關規定：..... 16

選課注意事項修訂記錄 17



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選課注意事項

壹、選課資訊公告說明：

選課相關資訊公告於本校【[教務處／選課／日間學制學、碩、博學生](#)】及【[教務處首頁最新消息](#)】，請同學隨時留意。

貳、選課系統登入路徑說明：

一、依下列任一網頁路徑，登入選課系統：

(一) [師大首頁](#)／學生專區／[選課專區](#)

(二) [師大首頁](#)／行政組織／[教務處](#)／選課／[日間學制學、碩、博學生](#)／課程查詢與選課系統

二、請同學依所屬年級[分流登入](#)，例如：大一學生請點選【[選課系統（大一專用）](#)】、大四學生請點選【[選課系統（大四、延畢生專用）](#)】，誤點選其他年級者將無法登入。

三、選課系統操作方式請參考【[學生選課系統操作手冊](#)】。

參、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學制學士班」各階段選課日程表：

1、選課相關日程請參閱【[學校行事曆](#)】，正式選課日程依教務處／選課／【[日間學制學、碩、博](#)】表定日期為準。

2、選課系統開放時間為選課期間每日上午 9：00 起至當日晚上 24：00 止。

肆、各類課程分發方式：

一、一般性分發原則：

(一) **期末課程意見填答率高者優先分發**，其次以**大四生**優先（跨學制合開課程不設定大四優先，如：大碩合開、大碩博合開課程，僅依課程意見填答率高低順序分發）。

(二) 若某課程登記人數超過限修人數時，分發順序如下：

課程意見填答率高者→大四生→亂數分發。

例：某課程餘額 5 名，登記人數 10 人，則課程意見填答率前 5 高者優先分發，若填答率相等時，以大四生優先分發，若仍有餘額，則由電腦亂數分發。

(三) 「大四生」係指學士班四年級應屆學生及延長修業年限學生。

(四) 「課程意見填答率」係指學生期末填寫課程意見之科目數÷（除）該學期選修總科目數×（乘）100%。例：某生該學期共選修 10 門課程，於網路填寫課程意見截止前，填寫完畢其中 9 門課程，其課程意見填答率為 90%（辦理期中停修科目等免填課程意見科目，視為已填寫）。

二、系（所）專業課程分發原則：

(一) **本系優先**。

(二) 系（所）專業課程分發時，除依限修條件（如限本系、限輔系等）檢查外，依以下優先順序分發：

本系生→雙主修生→輔系生→外系生。

(三) 各身份別中，又以課程意見填答率高者→大四生順序分發。

例：某課程登記人數超過課程餘額，先以本系課程意見填答率高低優先，其次

以本系大四順序分發；若課程意見填答率相同時，其次依雙主修生課程意見填答率高低順序分發，以此類推分發至額滿為止。

三、通識課程分發原則：

- (一) 每學年第 1 學期各通識課程保留 15% 名額，供新生於新生選課階段選課。
- (二) 第 1、2 階段選課，若通識課程已修滿單一領域學分上限者（含當學期選修之通識學分單一領域達 6 學分），該領域不再分發；自**全校加退選階段**起，取消領域學分上限。

四、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校課程分發原則：

- (一) 係指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提供本校之校際課程。
- (二) 系統學校校際通識課程，依通識課程分發原則，惟每學年第 1 學期系統學校通識課程**不保留** 15% 名額，供新生於新生選課階段選課。
- (三) 系統學校其他課程分發，除依課程先後修條件、性別限制與校際選課累計學分數是否達到學生所屬系所最低畢業應修學分數的三分之一、課程衝堂等條件檢查外，依下列原則進行分發：若課程登記人數小於課程名額，直接分發；若課程登記人數多於課程名額，則由電腦亂數分發。

伍、各階段系統設定：

一、系統預選：

- (一) 選課系統預設帶入本班必修課程（不含分組），如系所課程開設條件未符預選規則，系統將不予預帶，同學應自行選課。請務必於選課階段開始前，確認當學期應修習之必修課。
- (二) 上述必修課程如個別系所有分組教學需求，例：必修科目開設 A、B 組課程，學生應依系所規劃自行選課。

二、第 1 階段選課：

- (一) 各類課程選課方式：**普通體育／教育學程／通識課程**此 3 類課程填寫志願後分發；其他課程登記後分發。

1、志願登記課程：

- (1) 普通體育、教育學程、通識課程等三類課程請同學各依志願登記，普通體育及通識課程至多可填 10 個志願、教育學程至多 5 個志願，**此 3 類課程依各別課程全體學生所填答之志願序列及參照一般性分發原則進行分發。本階段至多暫先分發 1 科**，若欲選修多門課程可於第 2 階段再行登記加選。
- (2) 普通體育已修滿畢業必修 6 學分者，本階段暫不再分發，若欲加選可於第 2 階段再行登記加選。
- (3) 教育學程**限具修習資格者**修習，修習資格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認定；詳細修習資格請參考【[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網頁](#)】。

2、非志願登記課程（一般課程）：

- (1) 係指除普通體育、教育學程及通識課程以外之其他課程，如系必修、選修等，均採登記後分發，分發結果依各階段選課結果公告為準。

- (2) 欲補修英文(二)者，請填寫重修申請表後逕洽共同教育委員會。
重修申請表請於【[共同教育委員會—外文教育組網站](#)】下載。

3、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校課程：

- (1) 一律於本校選課系統「校際選課」區選課。
(2) 採登記後分發，分發結果依各階段選課結果公告為準。
(3) 未列於本校選課系統中之兩校課程屬不開放課程，亦不再接受紙本申請。

(二) 本階段系統設定：

- 1、各單位、系(所)於開課時視課程性質，設定限修、先後修等條件，並視選課狀況於階段選課結束後至下一階段選課前解除限制條件，以滿足同學選課需求。
- 2、本階段系統即時判斷如下：
- (1) 「志願登記課程」不作線上即時判斷，「非志願登記課程(一般課程)」僅作衝堂、學分上限、重覆登記、開課條件設定為限人工加選課程、性別限制及學程資格(含教程)即時判斷，其他如課程限修人數、限修、擋修、先後修等條件暫不判斷。
- (2) 國立臺灣大學系統課程僅先作衝堂、學分上限、課程擋修、重覆登記即時判斷，其它如課程限修人數、先後修、性別限制、校際選課累計學分數是否達到學生所屬系所最低畢業應修學分數的三分之一等條件於系統分發時進行判斷。
- (3) 同學所登記之課程於本階段選課結束後，由系統依選課規定檢查，若有不符選課條件者逕由系統刪除，請同學預先查詢各課程限修等條件後，再行上線登記，分發結果依本階段選課結果公告為準，請同學務必確認。
- 3、本階段學分上限(不含普通體育、通識課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學分)：輔系生、雙主修生及大四生為 27 學分，其他學生為 23 學分。
- 4、各類課程分發順序：本班必修→普通體育→教育學程→通識課程→其他課程→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校課程。若在後課程與在前課程衝堂，則在後課程不予分發，請同學預先規劃安排。
- 5、本階段學分學程課程不開放未具該學分學程資格者登記加選。

三、第 2 階段選課：

- (一) 本階段所有課程均採登記後分發，同學只需於選課期間上網登記，選課時間先後並不會影響電腦分發結果。
- (二) 本階段系統即時判斷如下：
- 1、校內課程：除衝堂、學分上限、重覆登記、開課條件設定為限人工加選課程、性別限制、學程資格(含教程)外，其他如課程限修人數、限修、擋修、先後修等條件，系統暫不作線上即時判斷。
- 2、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校課程：除衝堂、學分上限、課程擋修、重複登記即

時判斷，其它如課程限修人數、先後修、性別限制、校際選課累計學分數是否達到學生所屬系所最低畢業應修學分數的三分之一等等條件於**系統分發時**進行判斷。

3、同學所登記之課程於本階段選課結束後，由系統依選課規定檢查，**若有不符選課條件者逕由系統刪除**，請同學預先查詢各課程限修等條件後，再行上線登記，**分發結果依本階段選課結果公告為準**，請同學務必確認。

(三) 自本階段起，選課學分上限暫時提高至 33 學分（**不含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學分**）。

(四) 自本階段起，部分學分學程課程開放不具學分學程資格之者登記加選。

(五) 本階段選課結束後，尚缺體育必修學分而未選體育者，由系統就有名額之課程依學生所屬校區逕行分發 1 門體育，同學仍可自行退選。

(六) 各開課單位、系（所）視選課狀況，於階段選課結束後至下一階段選課前解除限制條件，以滿足同學選課需求。

四、新生選課階段：本學期無新生選課階段。

五、全校加退選階段（含授權碼選課）：

(一) 校內課程：

1、本階段所有課程採線上即時加退選，衝堂、學分上限、限修、擋修、先後修等所有條件即時判斷。

2、授課教師得視選課情形，以教室容量為上限，提高選課限修人數或增加授權碼名額。

3、本階段開放具有教育學程一階生資格者加選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

4、本階段開放通識課程領域學分上限，已達領域上限者可超修該領域學分。

5、同學如因不符課程限修條件（共同科、師資培育教學實習、教材教法須先修 12 學分教育專門課程科除外）而無法逕由系統加選，得向授課教師申請核發授權碼，於加退選期間自行上網登錄授權碼加選，逾期不得加選。**以授權碼加選之課程不得退選（僅得辦理期中停修），亦不得轉讓，請同學謹慎行之。**

6、授課教師是否核發授權碼、授權碼名額與發放方式，悉依授課教師規定辦理。同學應自行注意該課程資訊之名額與備註相關內容。

7、碩士班開放上修課程加選：

(1) 學士班三、四年級學生可於加退選期間於選課系統加選碩士班開設之碩、碩博合開課程。課程開放上修與否統一標示於課程限修條件中。

(2) 學生加選碩士班課程仍須符合課程限修條件，若不符限修條件而無法逕由系統加選，得向授課教師申請核發授權碼。

(二) 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校課程：

1、學士班三、四年級學生上修系統學校開設之碩、碩博合開課程，惟仍須符合課程先修條件。課程開放上修與否統一標示於課程限修條件中。

- 2、本階段所有課程採線上即時加退選，校際選課累計學分數是否達到學生所屬系所最低畢業應修學分數的三分之一、擋修、先後修、衝堂等所有條件即時判斷。
- 3、自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臺灣大學系統學校開放本校學生修習之課程，得向授課教師申請核發該校課程授權碼，並於加退選期間自行於選課系統「校際選課」區查詢課程後登錄授權碼加選，逾期不得加選。以授權碼加選之課程不得退選（僅得辦理期中停修），亦不得轉讓，請同學謹慎行之。
- 4、未在開放課程清單內之臺灣大學系統學校課程，無法以授權碼進行加選。
- 5、授課教師是否核發授權碼、授權碼名額與發放方式，悉依該課程授課教師規定辦理。同學應自行注意該課程資訊之名額與備註相關內容。
- 6、同學如因不符課程先後修條件（例臺大「微積分甲下」，須先修「微積分甲上」，惟學生僅修過本校「微積分甲（一）」或「微積分乙（一）」等類似課程）而無法逕由系統加選，得檢附系統學校課程解除擋修申請書與其他參考資料（如歷年成績單與參照課程大綱），獲授課教師同意後，送交至本校教務處課務組。課務組統一於加退選結束後，在課程仍有餘額情況下，依照收件時間順序進行人工加選。
- 7、以授權碼、人工加選仍須符合不得與其他擬修課程衝堂、校際選課學分數不超過主修系所最低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之限制，請同學特別注意。

(三) 同學應於本階段選課結束前，自行至選課系統查詢並確認選課結果，或登入【[教務資訊系統（學生版）](#)】確認本學期選課科目，選課結束即視同已確認，不予修正。

陸、特殊原因專案申請加選說明：

- 一、適用對象：因特殊原因（以本校「特殊原因專案申請加選單」表列原因為限，如：畢業在即尚缺應修學分而影響畢業者需加選課程者，非屬表列原因者將不予受理。申請表單請至【[教務處首頁／選課／日間學制學、碩、博學生](#)】下載。
- 二、申請期間：於全校加退選階段同步辦理，逾期或已超過教室容納人數上限者將不予受理。
- 三、辦理方式：若確有符合「特殊原因專案申請加選單」表列原因，填妥申請單並依規定檢附相關表單（如：歷年成績單、選課清單等），經授課教師、學生所屬系（所）主管及有關單位同意核章，得於選課期間以專案方式提出加選申請，經教務長核定後，由教務處課務組辦理人工加選。

柒、跨修進修碩士專班課程申請說明：

- 一、適用對象：欲上修本校進修碩士專班課程之學生。
- 二、申請期間：於全校加退選階段同步辦理，逾期或已超過教室容納人數上限者將不予受理。
- 三、辦理方式：請填妥本校「學生跨修課程申請表」後，經授課教師、開課系（所）主管、學生所屬系（所）主管及相關單位同意核章後，經教務長核定後由教務處課務組辦理人工加選。

四、費用：依開課系所收費標準額外繳納學分費。

捌、課程衝堂處理原則：

一、依本校選課辦法第六條第一項：「學生不得同時修習上課時間衝堂之課程，衝堂課程一律予以註銷」與同條第二項：「選課期間內因教師課程異動導致衝堂問題，由學生於選課系統中自行退選」辦理。

二、選課結束後教務處將統一進行課程衝堂檢核，個別學生課程衝堂時，教務處課務組將依其課程性質不同進行註銷，其註銷順序原則如下：

校際（非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校）課程→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校課程→外系（含學分學程、上修、跨修進修碩士專班、教育學程）課程→本系（含雙主修、輔系）選修課程→本系（含雙主修、輔系）必修課程、校共同課程（通識、體育、國文、英文）。
課程註銷程序至已無課程衝堂事實為止。

三、專案簽准密集授課、特殊情況未於選課系統設定上課時間、地點之課程，以致系統無法檢核衝堂之課程，教務處課務組不予處理。修習學生應詳參課程備註欄位之實際上課時間、地點，或洽開課單位、授課老師，並自行確認衝堂事宜。如有衝堂應於選課截止前自行退選，逾期不再受理退選。

玖、學分超修及不足之處理：

一、學士班 1 至 3 年級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含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不得少於 16 學分，不得多於 27 學分；應屆大四生不得少於 9 學分，不得多於 27 學分，但若因特殊情況，經系主任核可者，得加選或減選 1 至 2 科目。延長修業期限學生於註冊、選課時至少應修習 1 門科目。

二、學分另計之課程（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不採計學分之跨校課程）皆不計入當學期學分數。

三、同學若有超修或學分不足情況，請由【[教務資訊系統（學生版）](#)】列印選課清單，於加退選截止日前送請系（所）主管同意核章，統一送教務處課務組備查。

四、未列印選課清單送請系（所）主管同意核章或逾期未經核可，超修者由教務處通知學生所屬系所減選事宜，減選課程優先順序悉參照課程衝堂註銷順序原則進行註銷，至符合本校學則規定為止。學分不足者將依【[本校學則](#)】第 14 條、第 22 條規定，予以休學。

拾、其他選課相關規定：

一、選課前請務必詳讀【[本校選課辦法](#)】。

二、通識課程相關規定請至【[通識中心網頁](#)】查詢。

三、教育學程相關規定請至【[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網頁](#)】查詢。

四、課程限修條件及修課規定，請逕行查閱【[日間學制開課查詢系統](#)】。

五、普通體育相關規定請參教務處首頁／共同教育委員會／普通體育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共同體育修習要點](#)】。

不同學期可重覆選修相同名稱、相同授課教師之課程。

前學期曾修習普通體育課程不及格需補修者、未修滿 6 門體育課程大四(含延修)學生，得於加退選階段加選第 2 門體育課程，惟不得修習相同課程名稱之體育課程。

- 六、共同科目英文相關規定請至【[教務處首頁](#)／[共同教育委員會](#)／[共同教育委員會—外文教育組網站](#)】查詢。
- 七、共同科目國文相關規定請至【[教務處首頁](#)／[共同教育委員會](#)／[共同教育委員會—國文教育組網站](#)】查詢。
- 八、國立臺灣大學系統課程相關規定請至【[教務處首頁](#)／[選課](#)／[日間學制學、碩、博學生／臺灣大學系統課程說明](#)】查詢。
- 九、選修國立臺灣大學系統課程前，應特別注意課程限修、備註欄位之相關條件要求。若不符合相關要求而進行加選成功者，應於加退選結束前自行退選，逾期未退選者僅得辦理期中停修。
- 十、選課辦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當學期赴外交換、實習之學生，不得於本校選課，系統預帶之課程由教務處課務組統一於加退選期間進行退選。赴外期間若因特殊需求需於本校選課，統一由系所簽文並經教務長核准後始由教務處課務組開放選課權限。
- 十一、選課辦法第六條第六項規定，前一學期不及格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以上者，皆須填寫「[選課暨學習輔導紀錄表](#)」，經導師輔導核章後依限繳回教務處，始完成選課程序（[選課暨學習輔導紀錄表請於開學後至各學系辦公室領取](#)）。未繳交「[選課暨學習輔導紀錄表](#)」者，將限制下學期第1階段選課權限。另各系所若有其他規定者，從其規定。
- 十二、選課辦法第十條規定：學生應於[初選結果公告後至加退選截止前](#)，自行至選課系統或教務資訊系統查詢並確認選課結果，若有疑義應立即向教務處課務組反應。
- 十三、選課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請同學隨時留意【[教務處首頁最新消息](#)】。如有選課相關問題請逕洽本校教務處課務組（校本部行政大樓3樓），或來電（02）7734-1114（本組總機）洽詢。

日間學制研究所：學生選課注意事項

壹、選課資訊公告說明：

選課相關資訊公告於本校【[教務處網頁](#)／[選課專區](#)／[日間學制學、碩、博](#)】及【[教務處首頁最新消息](#)】，請同學隨時留意。

貳、選課系統登入路徑說明：

一、依下列任一網頁路徑，登入選課系統：

(一) [師大首頁](#)／[學生專區](#)／[選課專區](#)

(二) [師大首頁](#)／[行政組織](#)／[教務處](#)／[選課](#)／[日間學制學、碩、博學生](#)／[課程查詢與選課系統](#)

二、請同學點選【[選課系統\(研究生專用\)](#)】，誤點選其他連結者將無法登入。

三、選課系統操作方式請參考【[學生選課系統操作手冊](#)】。

參、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學制研究所」各階段選課日程表：

一、選課相關日程請參閱【[學校行事曆](#)】，正式選課期程依教務處／選課／[日間學制學、碩、博學生](#)表定日期為準。

二、選課系統開放時間為選課期間每日上午 9:00 起至當日晚上 24:00 止。

肆、各階段選課規則：

一、第 1 階段選課：

(一) 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校課程（係指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提供本校之校際課程）一律於本校選課系統「[校際選課](#)」區選課。未列於本校選課系統內之兩校課程屬不開放課程，亦不再接受紙本申請。

(二) 本階段所有課程均採「課程登記，亂數分發」方式。同學只需於選課期間上網登記，選課時間先後並不會影響亂數分發結果。分發結果依本階段選課結果公告為準。

(三) 分發方式為系統刪除不符條件者後，登記人數仍超過課程限修人數時，以亂數方式分發。除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校課程外，其餘課程分發時若前學期課程評鑑填答率高者，其分發加權值較高。

(四) 校內課程：

1、**研究生此階段不得下修學士班課程**（係指開課系所為大學部各學系。含通識、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如登記學士班課程，將不予分發。

2、研究生已取得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本階段得選修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本階段不得選修開設於學士班各系之教育學程科目**）。未取得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應俟甄選錄取後，自次學年起始得修習教育學程。詳細修習資格請參考【[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網頁](#)】。

3、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之科目均採線上登記（可登記 5 科），

本階段至多暫分發 1 科。如登記人數超過各科人數上限，以亂數抽取。如選課結果公告後並無分發到所登記之課程，請於下一階段再行選課。

- 4、本階段選課僅作衝堂、學分上限、重覆登記、開課條件設定為限人工加選之課程、性別限制及學分學程資格即時判斷，其他如限修人數、限修、擋修、先後修等條件暫不判斷。同學所登記之課程於本階段選課結束後，由系統依選課規定檢查，**若有不符選課條件者由系統逕行刪除**。請同學預先查詢各課程限修等條件後，再行上線登記。
- 5、各單位、系（所）於開課時得視課程性質設限修、先後修等條件，並得視選課狀況於本階段選課結束後至下一階段選課前修改或解除限制條件。

(五) 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校課程：

- 1、**研究生此階段不得下修學士班課程**。
- 2、本階段選課僅作擋修、重覆登記即時判斷，其它如衝堂、課程限修人數、先後修、校際選課累計學分數是否達到學生所屬系所最低畢業應修學分數的三分之一等條件暫不判斷。同學所登記之課程於本階段選課結束後，由系統依選課規定檢查，**若有不符選課條件者由系統逕行刪除**。請同學預先查詢各課程限修等條件後，再行上線登記。

二、第 2 階段選課：

- (一) 本階段所有課程均採「課程登記，亂數分發」方式。**同學只需於選課期間上網登記，選課時間先後並不會影響亂數分發結果，分發結果依本階段選課結果公告為準。**
- (二) 分發方式為系統刪除不符條件者後，登記人數仍超過課程限修人數時，以亂數方式分發。**除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校課程外，其餘課程分發時若前學期課程評鑑填答率高者，其分發加權值較高。**
- (三) 校內課程：
 - 1、**研究生此階段不得下修學士班課程**（係指開課系所為大學部各學系。含通識、體育、軍訓課程），如登記學士班課程，將不予分發。
 - 2、研究生已取得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本階段得選修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本階段不得選修開設於學士班各系之教育學程科目**）。未取得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應俟甄選錄取後，自次學年起始得修習教育學程。詳細修習資格請參考【[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網頁](#)】。
 - 3、除衝堂、學分上限、重覆登記、開課條件設定為限人工加選課程、性別限制、教育學程及學分學程資格外，其他如限修

人數、限修、擋修、先後修等條件，系統暫不作線上即時判斷。同學所登記之課程於本階段選課結束後，由系統依選課規定檢查，**若有不符選課條件者由系統運行刪除**。請同學預先查詢各課程限修等條件後，再行上線登記。

- 4、各開課單位、系所得視選課狀況，於本階段選課結束後至下一階段選課前修改或解除限修條件，以滿足同學選課需求。
- 5、部分學分學程自本階段起，即開放不具學分學程資格者登記加選課程，參與分發。

(四) 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校課程：

- 1、**研究生此階段不得下修學士班課程**。
- 2、本階段選課僅作擋修、重覆登記即時判斷，其它如衝堂、課程限修人數、先後修、校際選課累計學分數是否達到學生所屬系所最低畢業應修學分數的三分之一等條件暫不判斷。同學所登記之課程於本階段選課結束後，由系統依選課規定檢查，**若有不符選課條件者由系統運行刪除**。請同學預先查詢各課程限修等條件後，再行上線登記。

三、新生階段選課：本學期無新生選課階段

四、全校加退選階段（含授權碼選課）：

(一) 校內課程：

- 1、本階段所有課程均為「線上即時判斷」(含所有課程之衝堂、學分上限、所有限修、擋修、先後修等條件)。
- 2、**此階段可下修學士班課程**（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請先參閱其他選課相關說明）。
- 3、授課教師得視選課情形，以教室容量為上限，提高選課限修人數或增加授權碼名額。
- 4、同學如因不符課程限修條件，無法逕由系統加選，得向授課教師申請核發授權碼，於加退選期間自行上網登錄授權碼加選，逾期授權碼即失效。**以授權碼加選之課程不得退選（僅得辦理期中停修），亦不得轉讓，請同學謹慎行之。**
- 5、授課教師是否核發授權碼、授權碼名額與發放方式，悉依授課教師規定辦理。同學應自行注意該課程資訊之名額與備註相關內容。
- 6、學分學程科目若有開放非學程學生修習者，將於本階段解除限修條件。
- 7、博士班開放課程加選說明：
 - (1) 日間學制碩士班學生可於加退選期間於選課系統加選開課系所為**博士班**之課程。課程開放上修與否統一標示於課程限修條件中。

(2) 學生加選博士班課程仍須符合課程限修條件，若不符課程限修條件而無法逕由系統加選，得向授課教師申請核發授權碼。

(二) 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校課程：

- 1、本階段所有課程採線上即時加退選，學分上限、擋修、先後修、衝堂等所有條件即時判斷。
- 2、本階段開放研究生下修學士班課程，另碩士班研究生亦可上修博士班課程。
- 3、自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臺灣大學系統學校開放本校學生修習之課程，得向授課教師申請核發該校課程授權碼，並於加退選期間自行於選課系統「校際選課」區登錄授權碼加選，逾期不得加選。以授權碼加選之課程不得退選（僅得辦理期中停修），亦不得轉讓，請同學謹慎行之。
- 8、未在開放課程清單內之臺灣大學系統學校課程，無法以授權碼進行加選。
- 4、授課教師是否核發授權碼、授權碼名額與發放方式，悉依該課程授課教師規定辦理。同學應自行注意該課程資訊之名額與備註相關內容。
- 5、同學如因不符課程先後修條件（例臺大「微積分甲下」，須先修「微積分甲上」，惟學生僅修過本校「微積分甲（一）」或「微積分乙（一）」等類似課程）而無法逕由系統加選，得檢附系統學校課程解除擋修申請書與其他參考資料（如歷年成績單與參照課程大綱），獲授課教師同意後，送交至本校教務處課務組。課務組統一於加退選結束後，在課程仍有餘額情況下，依照收件時間順序進行人工加選。
- 6、以授權碼、人工加選仍須符合不得與其他擬修課程衝堂、校際選課學分數不超過主修系所最低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之限制，請同學特別注意。

(三) 同學須於本階段選課結束前完成加退選作業，並自行至選課系統查詢並確認選課結果，或登入【[教務資訊系統（學生版）](#)】確認本學期選課科目。選課結束即視同已確認，不受理更正事宜。

伍、特殊原因專案申請加選說明：

- 一、適用對象：因特殊原因（以本校「特殊原因專案申請加選單」表列原因為限）需加選課程者，非屬表列原因者將不予受理。申請表單請至【[教務處首頁](#)／選課／[日間學制學、碩、博](#)】下載。
- 二、申請期間：於全校加退選階段同步辦理，逾期或已超過教室容納人數上限者將不予受理。
- 三、辦理方式：若確有符合「特殊原因專案申請加選單」表列原因，填妥申

請單並檢附相關表單（如：歷年成績單、選課清單等），經授課教師、學生所屬系（所）主管及有關單位同意核章，得於選課期間以專案方式提出加選申請，經教務長核定後，由教務處課務組辦理人工加選。

陸、跨修進修碩士專班課程申請說明：

- 一、適用對象：欲修習本校進修碩士專班課程之學生。
- 二、申請期間：於全校加退選階段同步辦理，**逾期或已超過教室容納人數上限者將不予受理。**
- 三、辦理方式：請填妥本校「學生跨修課程申請表」後，經授課教師、開課系（所）主管、學生所屬系（所）主管及相關單位同意核章後，經教務長核定後由教務處課務組辦理人工加選。
- 四、費用：依開課系所收費標準額外繳納學分費。

柒、課程衝堂處理原則：

- 一、依本校選課辦法第六條第一項：「學生不得同時修習上課時間衝堂之課程，衝堂課程一律予以註銷」與同條第二項：「選課期間內因教師課程異動導致衝堂問題，由學生於選課系統中自行退選」辦理。
- 二、選課結束後教務處將統一進行課程衝堂檢核，若個別學生課程衝堂時，教務處將依其課程性質不同進行註銷，其註銷順序原則如下：
校際（非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校）課程→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校課程→外系（含學分學程、下修、跨修進修碩士班、教育學程）課程→本系選修課程→本系必修課程。
課程註銷程序至已無課程衝堂事實為止。
- 三、專案簽准密集授課、特殊情況未於選課系統設定上課時間、地點之課程，以致系統無法檢核衝堂之課程，教務處課務組不予處理。修習學生應詳參課程備註欄位之實際上課時間、地點，或洽開課單位、授課老師，並自行確認衝堂事宜。如有衝堂應於選課截止前自行退選，逾期不再受理退選。

捌、學分超修及不足之處理：

- 一、研究所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高上限為 18 學分（不含學分另計之科目）；下限由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自訂。學生辦理課程加、退選，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行之。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者，應予休學。
- 二、學分另計之課程（下修課程、不採計學分之跨校課程）皆不計入當學期學分數。
- 三、同學若有學分不足情況，應由【教務資訊系統（學生版）】列印選課清單，於加退選截止日前送請系（所）主管同意核章，統一送教務處課務組備查。**逾期未經核可且學分不足者，將依【本校學則】第 51 條及 58 條規定，予以休學。**

玖、其他選課相關規定：

- 一、選課前請務必詳讀【[本校選課辦法](#)】。
- 二、課程限修條件及修課規定，請逕行查閱【[日間學制開課查詢系統](#)】。
- 三、教育學程相關規定請至【[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網頁](#)】查詢。
- 四、國立臺灣大學系統課程相關規定請至【[教務處／選課／日間學制學、碩、博學生／臺灣大學系統課程說明](#)】查詢。
- 五、選修國立臺灣大學系統課程前，應特別注意課程限修、備註欄位之相關條件要求。若不符合相關要求而進行加選成功者，應於加退選結束前自行退選，逾期未退選者僅得辦理期中停修。
- 六、選課辦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當學期赴外交換、實習之學生，不得於本校選課。赴外期間若因特殊需求需於本校選課，統一由系所發文並經教務長核准後始由教務處課務組開放選課權限。
- 七、選課辦法第十條規定：學生應於**初選結果公告後至加退選截止前**，自行至選課系統查詢並確認選課結果，若有疑義應立即向教務處課務組反應。
- 八、選課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請同學隨時留意【[教務處首頁最新消息](#)】。如有選課相關問題請逕洽本校教務處課務組（校本部行政大樓 3 樓），或來電（02）7734-1114（本組總機）。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選課注意事項

壹、選課資訊公告說明：

選課相關資訊公告於本校【[教務處網頁](#)／選課／[在職專班學生](#)】及【[教務處首頁最新消息](#)】，請同學隨時留意。

貳、選課系統登入路徑說明：

一、依下列任一網頁路徑，登入選課系統：

(一) [師大首頁](#)／學生專區／[選課專區](#)

(二) [師大首頁](#)／行政組織／[教務處](#)／選課／[在職專班學生](#)

二、請同學點選【[選課系統（在職專班暨 EMBA 班）](#)】，誤點選其他連結者將無法登入。

三、選課系統操作方式請參考【[學生選課系統操作手冊](#)】。

參、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各階段選課日程表：

一、選課相關日程請參閱【[本校行事曆](#)】，正式選課期程依教務處網頁／選課／【[在職專班學生](#)】表定日期為準。

二、選課系統開放時間為選課期間每日上午 9:00 起至當日晚上 24:00 止。

肆、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選課規則：

一、各課程「限修條件」及「修課規定」，請自行參閱各系所相關規定。

二、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不得修習教育學程**。

三、各階段選課皆為「線上即時判斷」。

四、同學需於加退選截止日前完成選課作業，並自行登入【[選課系統（在職專班暨 EMBA 班）](#)】確認本學期選課內容。**選課結束即視同已確認，將不受理更正事宜。**

伍、學分修習相關規定：

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每學年（暑期）修習學分數最高上限為 18 學分（不含學分另計之科目）；下限由各系（所）自訂。

二、學生辦理課程加、退選，應於每學（暑）期規定期限內行之。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者，**將依【[本校學則](#)】第 83 條及第 90 條，予以休學。**

三、選課辦法第五條規定：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於修業年限內跨學制、跨班別、跨組、跨系選課，其學分總數以不超過 8 學分為原則（學分費以較高者核計，學雜費、學分費收費標準請參閱本校「[教務處網頁](#)／學雜費／[在職專班](#)／【[學雜費標準](#)】公告網頁」）。

四、跨選課程以選修課程為限，**各班必修課程不得跨選。**

陸、跨修日間學制課程申請說明：

一、適用對象：欲修習本校日間學制各類課程之進修碩士專班學生。

二、申請期間：於全校加退選階段同步辦理，**逾期或已超過教室容納人數上**

限者將不予受理。

三、辦理方式：請填妥本校「學生跨修課程申請表」後，經授課教師、開課系（所）主管、學生所屬系（所）主管及相關單位同意核章後，經教務長核定後由教務處課務組辦理人工加選。

四、費用：依學生所屬系所收費標準額外繳納學分費。

柒、其他選課相關規定：

一、選課前請務必詳讀【[本校選課辦法](#)】。

二、課程限修條件及修課規定，請逕行查閱【[在職專班開課查詢系統](#)】。

三、選課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請同學隨時留意【[教務處首頁最新消息](#)】。

如有選課相關問題請逕洽本校教務處課務組（校本部行政大樓3樓），或來電（02）7734-1114（本組總機）洽詢。



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 班）：學生選課注意事項

壹、選課資訊公告說明：

選課相關資訊公告於本校【[教務處網頁／選課／EMBA](#)】及【[教務處首頁最新消息](#)】，請同學隨時留意。

貳、選課系統登入路徑說明：

一、依下列任一網頁路徑，登入選課系統：

（一）[師大首頁／學生專區／選課專區](#)

（二）[師大首頁／行政組織／教務處／選課／EMBA](#)

二、請同學點選【[選課系統（在職專班暨 EMBA 班）](#)】，誤點選其他連結者將無法登入。

三、選課系統操作方式請參考【[學生選課系統操作手冊](#)】。

參、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 班）」各階段選課日程表：

一、選課相關日程請參閱[教務處／選課／EMBA](#)或【[本學期註冊須知](#)】。

二、選課系統開放時間為選課期間每日上午 9:00 起至當日晚上 24:00 止。

肆、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 班）選課規則：

一、各課程「限修條件」及「修課規定」，請自行參閱系所相關規定。

二、本班別學生**不得跨不同學制選課，亦不得修習教育學程**。

三、各階段選課皆為「線上即時判斷」。

四、同學需於加退選截止日前完成選課作業，並自行登入【[選課系統（在職專班暨 EMBA 班）](#)】確認本學期選課內容。**選課結束即視同已確認，將不受理更正事宜**。

伍、學分修習相關規定：

依本校 102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決議「EMBA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高上限為 12 學分（不含學分另計之科目）」；下限依本校學則第 82 條由各系（所）自訂。學生辦理課程加、退選，應於每學（暑）期規定期限內行之。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者，**將依【[本校學則](#)】第 83 條及第 90 條，予以休學**。

陸、其他選課相關規定：

一、選課前請務必詳讀【[本校選課辦法](#)】。

二、課程限修條件及修課規定，請逕行查閱【[在職專班開課查詢系統](#)】。

三、選課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請同學隨時留意【[教務處首頁最新消息](#)】。

如有選課相關問題請逕洽本校教務處課務組（校本部行政大樓 3 樓），或來電（02）7734-1114（本組總機）。

選課注意事項修訂記錄

一、初版：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